

附表 (總分 90-95 分之間)

臺北市信義區 里 110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開會情形督導報告表(評分標準參考)					
里長姓名		里幹事姓名			
開會時間					
開會地點		與會人數			
本府出席局處					
項目	配分	評 量 標 準			備 註
		內 容	評 分	建 議 給 分	
會場選擇 及開會準備	10	1. 會場選擇適當(如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里內適當場所)	5	4-5 分	※項次 1-2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
		2. 會議通知及邀請本府相關業務局處人員出席(3分)、會議資料人手 1 份(2分)	5	4-5 分	
書面資料 及報告事項	55	3. 書面資料是否依民政局規定格式印製清楚，內容詳實	10	9-10 分	※項次 3 基本分皆 9 分，若有協助宣導或印製所外宣導資料給 10 分 ※項次 4-8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
		4.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各項會議決議案處理情形經列入書面資料，前者具體明確，後者將處理過程詳細交待	10	9-10 分	
		5. 上年度里鄰建設經費運用情形應於會中報告(5分)，本年度申請案並提報討論(5分)	10	9-10 分	
		6. 各類回饋經費使用計畫或使用細項經提報討論	8	8 分	
		7. 其他政府部門發給之補助費或民間捐款之使用計畫經提報討論	7	7 分	
		8. 有具體的書面提案，書面提案有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列席說明	10	9-10 分	
會議進行 過程及秩序	20	9. 鄰長出、退席情形	5	4-5 分	※項次 9 鄰長出席率達 95%(含)人次給 4 分，100%給 5 分，95%以下皆給 3 分-%之計算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 ※項次 10-12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
		10. 相關局處人員出席情形	5	5 分	
		11. 依日程表所訂時間、地點開會	5	5 分	
		12. 議程依規定程序進行	5	4-5 分	
會議規範	10	13. 討論案均經充分討論後始付表決、表決案件確實獲得過半數之贊成始予通過。	10	9-10 分	※項次 13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
表揚	5	14. 是否對於里內熱心人士或其他優良事蹟提出表揚	5	4-5 分	※項次 14 依實際執行狀況，並依建議給分評分
合計	100	合計			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金昌玉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楊昌美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3 鄰長簽章

李 文 宗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4 鄰長簽章

林子鈞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5 鄰長簽章

高元偉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6 鄰長簽章

王宗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楊日谷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侯昶英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趙寶修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0 鄰長簽章

區長簽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里長簽章

陳小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2 鄰長簽章

徐再璋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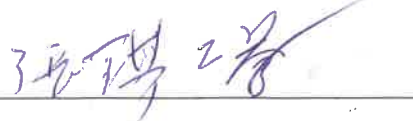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3 鄰長簽章

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甄小美

14 鄰長簽章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5 鄰長簽章

謝珣珩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6 鄰長簽章

李金桃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8 鄰長簽章

趙程琴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19 鄰長簽章

王定官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李三仁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黃晏春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吳之南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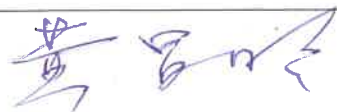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2) 鄰長簽章

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24 鄰長簽章

陳暉璿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里長簽章

徐亭宜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26 鄰長簽章

高謝玲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鄰長簽章

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
討論事項意見暨臨時動議提案表

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人：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、西村大都會排舞班、西村美國排舞班、西村慈濟關懷班、里長與里民有約、西村里共餐、西村太極班、西村插花班、西村羽毛球班、西村排舞班、西村桌球隊、擊劍班等 12 里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辦法：若經會議通過，即按規定辦理，案由所列班對使用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費。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意見：(提供相關建議者，請書寫如下)

無相關建議。

28 鄰長簽章

劉家煌